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 專業（電腦）教室管理公約

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 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專業（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 進出專業（電腦）教室須依各專業（電腦）教室管理規定。
- 專業（電腦）教室內禁止玩遊戲軟體。因專題或課程需要使用遊戲軟體時，則需向負責老師報備使用遊戲軟體之時間並經負責老師核准後才可使用，違者停止自由上機一個月（呈報計中處理）。
- 專業（電腦）教室內禁止安裝非法軟體，非法複製影音光碟（如 Mp3、VCD 等），如遭他人檢舉，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
- 專業（電腦）教室開放時間依照各專業（電腦）教室之課表或值班表。
- 必須維持專業（電腦）教室環境整潔，不得在專業（電腦）教室內飲食。違者停止自由上機一個月（呈報計中處理）。
- 上網需經認證，方可對外連線。
- 教室內有上課時，不可隨意闖入。
- 當設備不敷使用時，以上課、學生作業為優先使用。
- 離開教室時，應將個人物品帶出教室；否則依廢棄物處理。
- 嚴禁帶走本院或他人之物品和設備，違者依法究辦。
- 嚴禁拆卸機器，拔動電源線、教學廣播線路，違者停止自由上機三個月（呈報計中處理），並依破壞公物送校規議處。
- 本院各項設備，使用者應妥為愛護，如造成設備損壞，則照價賠償。

二、專業（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與職責

- 專業（電腦）教室借用需於三天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專業（電腦）教室使用之職責：
 1. 使用完畢後須將電腦設備關閉及門窗關妥。
 2. 必須維持專業（電腦）教室環境整潔，不得在專業（電腦）教室內飲食。
 3. 各項設備，使用者應妥為愛護，如造成設備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三、有鑑於網路病毒、駭客之盛行，須時時注意專業（電腦）教室/主機的運作狀況，若發生系統影響校內網路正常運作時，本校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得依「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或「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或隨時中止該主機之網路運作。

四、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專業（電腦）教室/主機管理罰則」規範處理，惟各單位可訂立更嚴格之標準。

五、本管理公約經「資訊學院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通過及「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資訊學院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